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为盘活资产，减少维护成本，避免资产减值损失，释放资金流动性，拟将部分闲置或淘汰的生产研发相关配套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转让给关联方珠海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辰玉”）。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珠海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涉及该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5）第 0574 号】，本次拟转让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的评估价值（含增值税）合计为人民币 400.32 万元，拟转让价格为合计不少于人民币 452.00 万元（此为含税价，增值税率 13%）。

2、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李晓华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公司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此项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及近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QNJM3Q

3、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高栏港大道 1048 号办公楼

5、法定代表人：冯宝平

6、注册资本：81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9 年 01 月 07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

10、履约能力分析：珠海辰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444.36 万元，净资产 17,410.13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2,458.25 万元，净利润 3,065.99 万元。近三年珠海辰玉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近十二个月内与珠海辰玉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涉及采购材料、销售包装材料等，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

11、经查询，珠海辰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 条规定的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珠海恩捷部分闲置或淘汰的生产研发相关配套机器设备（共计 40 台/套）、电子设备（共计 1 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3,997,805.43 元。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5-155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专业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出具的《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珠海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涉及该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5）第0574号】为定价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含增值税）为人民币400.32万元。参考本次交易标的的账面值及评估值，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总价为不低于人民币452.00万元。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珠海恩捷目前尚未与珠海辰玉签署相关出售资产合同，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资金安排及标的资产实际运行使用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审议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减少维护成本，避免资产减值损失，释放资金流动性。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定价参考评估值及账面价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最终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与珠海辰玉及其相关关联方累计已发生购买设备及备件、购买原料、销售商品、出租厂房及办公用房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24,420.30万元（含税）。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均在经审批额度范围内，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号）。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5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减少维护成本，避免资产减值损失，释放资金流动性，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推进与平稳运行，定价公允，以专业评估价值及账面价值作为定价基础。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